**关于《南谯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**

区财政局

现就修订《南谯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统一简称《资金审批办法》）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及依据

为建立科学、规范的财政资金审批管理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和省、市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修订我区《资金审批办法》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加“第四条预备费审批管理”的预备费审批流程内容：预备费单项支出50万元以下（含50万元），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审批决定；单项支出50万元以上，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召集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讨论并提出方案，提请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调整“第五条区级财政预算追加的审批管理第（二）条”中将追加金额20万元调整为50万元。

（三）在“第五条区级财政预算追加的审批管理”新增“（四）预算调整审批流程”。具体内容：预算调整事项涉及上年结转指标收回盘活、压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（含低效项目追减）盘活及被置换年初预算资金盘活等资金的再安排，单项调整200万元以下（含200万元），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审批决定；单项调整200万元以上，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召集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讨论并提出方案，提请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。